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况紧急，经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二之议案一：“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三之议案二：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5年1月22日(周三)15:00-17:00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设置现场会议，而以线上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参加线上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出示参会登记相关资料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发行人”)将向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

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积极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决定召开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周三)15:00-17:00

(1)线上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周三)15:00-17:00，本次债券持有人将以线上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债券持有人为QFII的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方有效。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网络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岭南转债”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岭南转债”持有人，均有权通过上述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债券持有人为QFII的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方有效。

6.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会议地点：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

二、出席会议对象

1.2025年1月17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
2.00	《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本通知附件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21日(电话咨询：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债券持有人拟线上参会的可通过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列明的登记资料在上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箱(ln@lingnan.cn)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提供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回执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与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8.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在公司会议室设置现场，而以线上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参加线上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出示参会登记相关资料后，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回执》

附件三：《会议议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9558”，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本人或受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附件三：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截至岭南股份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张数共4,563,663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需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岭南股份应向投资者支付债券本金45,636.63万元，持有到期利息3,194.56万元。

岭南股份的可转债清偿方案安排如下：

一、分期支付债务本金

发行人拟以剩余债券本金为基础，分多期在两年半时间内予以支付。岭南转债持有到期的7%利息不予支付，分期支付期间按照4.75%(参考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利息从2024年8月15日即可转债逾期的次日开始计算，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具体分期如下：

第一期：2025年1月31日前，发行人偿还全部到期债券10%本金则4,563.663万元。

后续分期：第一期支付后，发行人原则上每隔6个月支付一次本金，每次支付额度按照发行人筹集到位的资金进行安排，并提前15天予以告知，逾期利息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分期支付期限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偿债方案后累计两年半的时间内支付完毕。

二、清偿方案配套工作

为了清偿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开展包括成立应收账款回款专项工作组、设立偿债专户、加快推动募投项目资产处置等配套措施，尽最大努力克服困难，推动风险化解，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工作组

公司成立由董事会领导的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业务负责人、项目催收专员等构成，加快应收账款催收，促进债务风险化解。

2.设立偿债专户，保障“岭南转债”偿债资金安全

公司设立“岭南转债”偿债专户，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针对募投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在保证募投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前提下，及时将可用于“岭南转债”还款的资金转入偿债专户；针对其他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应及时将可用于“岭南转债”还款的资金转入偿债专户。岭南股份应及时将前述已转入偿债专户的资金用于“岭南转债”本息偿还。

3.成立资产盘活专项工作组，加快资产变现

公司成立由董事会领导的资产盘活专项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负责人等构成，加快推进优质资产变现，促进债务风险化解。

4.加快质押资产处置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处置工作，实现资产变现，尽力争取偿还“岭南转债”债券本金与分期利息。

5.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

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战略投资人以资源导入或资金支持，或依法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可转债，尽可能地实现可转债持有人的变现退出。

后续，公司将在各级主管机构和主要股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下，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偿债方案落地实施。公司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司法诉讼等方式，通过执行岭南转债质押财产变现等方式来获得清偿，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议案二：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2024年9月24日，“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提交完整授权委托材料且足额缴纳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2024年11月15日，受托管理人已代表91名已提交授权委托材料的持有人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

为尽可能为广大债券持有人提供法律救济渠道，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议案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向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发行人及相关担保人追究“岭南转债”违约的相关法律责任，并委托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相关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及参与破产程序等)；

2.受托管理人代为采取法律行动将产生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申请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等(以下合称“法律费用”)。受托管理人在采取法律行动过程中发生上述法律费用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已授权的持有人通报，持有人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法律费用及安排无异议；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上述法律费用将由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针对法律费用中的诉讼费，受托管理人已向法院申请减免、缓交，如减免、缓交申请获法院准许，受托管理人可相应减免、缓交所需代垫的诉讼费)。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无需预交相关法律费用，前期已经授权并预交法律费用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妥善安排原路退回相关款项；

4.受托管理人垫付的法律费用，将根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20条的规定，直接从法律行动收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扣除后的剩余款项将按比例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5.对本议案投同意票的持有人，即视为接受本议案的全部内容，且视为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采取法律行动，授权类型为一般授权，授权事项为本议案第1项内容。同时，考虑到法院可能要求受托管理人提供持有人的具体授权材料，请前期未提交授权材料的持有人将授权材料的彩色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lnzz@gf.com.cn(需提交的授权材料以岭南股份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广发证券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公告》为准)，受托管理人停止接收授权材料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交授权材料的，均视为同意本议案。因未能及时提交授权材料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金石基金认购特塑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916.4431万元，认购对价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基金已完成对特塑公司实缴出资5亿元，金石基金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48,083.5569万元计入特塑公司的资本公积。特塑公司已完成前述增资事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特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84.0515%
金石基金	1,916.4431	1,916.4431	15.9485%
合计	12,016.4431	12,016.4431	100.00%

注：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38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袁志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的通知，袁志敏先生质押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志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62,045,90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510,380,393
持股比例	1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志敏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袁志敏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袁志敏	510,380,393	19.36%	162,045,904	0	0.00%	0.00%	0	0	0	0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4.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08.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7.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4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购买的最高价为7.68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9,081,67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8,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7,35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152,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3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4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8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2.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4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85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8,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7,35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152,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301,721	6,385	20,774,308,106
总股本	20,774,301,721	6,385	20,774,308,1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草案(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草案(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7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97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7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773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11月2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7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492.52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18.90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